

#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## 第13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2月14日（星期二） 15:30 ~17:30

地點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(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30號2樓)

出席人員：蕭代理理事長永福、王副理事長筱薰、趙副理事長榮瑞、郭理事志恆、方理事錦龍、羅理事建輝、曾理事維廣、蔡理事尚明、李監事主席永山、彭副監事主席臺臨

列席人員：秘書處、財務部、技術部

主席：蕭代理理事長永福

記錄：林彤涓

壹、大會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前次會議紀錄

肆、會務報告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111年財務報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111年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捐贈收入明細表及監事意見書，待通過理監事決議後，送會員大會決議。

決議：1. 待2月22日新任理事長選出後再審議。

2. 報表需增加承辦人、製表人、秘書長之簽核欄位。

第二案：112年度各層級教練及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計畫遴選各隊總教練(U17、U20、亞運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經111年12月7日第13屆第1次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，U17及U20教練人選，需從中選出一名總教練。

決 議：補充各層級教練人選之簡介於下一次理監事會討論。

第三案：聘僱專/兼任工作人員名單之資料。

說 明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  
…工作小組得設組長、副組長及幹事若干人，由秘書  
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充任之。

決 議：此案於下一次理監事會議討論。

## 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鄭世忠秘書長、黃宥嘉副秘書長提出辭呈一案。(提  
案人：秘書處)

決 議：1. 辭呈案通過。

2. 由蔡鴻義副秘書長暫代秘書長一職至理事長選舉。

3. 王筱薰副理事長協助督導協會事務。

第二案：常務委員會名單確認。(提案人：理監事)

決 議：一、各委員會名單

1. 財務委員會：新增3-4位外部會計協助協會財務事宜。

2. 內部查帳與監察委員會：請外部財務相關人士協助  
兼任。

3. 技術發展委員會(教練委員會)：陳永盛委員更改為  
陳俊明委員。

4. 裁判委員會：由蔡尚明理事擔任主席，其餘委員名  
單待方錦龍理事、蔡尚明理事，及裁判組劉松和組  
長討論後，交由新任理事長協調後決議。

5. 法律委員會：王麟祥委員因參選理事長故不列入名  
單。

6. 申訴委員會(申訴評議委員會)：洪偉勝及翁國彥委員不動，另因理事不得擔任申訴委員，委員名單於下一次理事會討論。

7. 性騷擾申訴委員會：主席待選舉完後由新任秘書長擔任，委員名單由新任秘書長決議(須包含協會一男一女之員工)。

二、上述委員會因會務需求，暫訂通過，待新任理事長上任後，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決議。

第三案：年度計畫預算。(提案人：理監事)

說明：請各組準備年度計畫之經費預算，待新任理事長選出後審議。

柒、散會